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7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7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弥勒市支行申请21，440.44万元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缓解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公司"）资金压力，压降融资成本，同意红河公司以泸西－弥勒－开远支线管输费收费权质押，向农业银行弥勒市支行申请21，440.44万元贷款用于置换存量贷款，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弥勒市支行申请21，440.44万元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详见2023年9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10月17日，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8日，红河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市支行签订了《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编号：53010420230000403，以下简称"主合同"）及《权利质押合同》（编号：53100420230000454），主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壹仟肆佰肆拾万元整，总借款期限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34年12月10日，红河公司以泸西－弥勒－开远支线管输费收费权质押。同日，天然气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市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53100120230022494），天然气公司为红河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本次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市支行

保证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经营性固定资产借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壹仟肆佰肆拾万元整。

（二）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 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 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 权的一切费用。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1，427.76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6.18%；公司（含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市支行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编号：53010420230000403）；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市支行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53100420230000454）；

3、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市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53100120230022494）。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7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67）。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15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下午2: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1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4）、《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6）等相关公告。

提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3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刘益汉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51962；63126346

传真：　0871-63126346

电子邮箱：597541817@qq.com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3

2.投票简称：能投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3年12月11日发布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6日证监许可[2020]56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于2020年12月28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5日起至2024年1月12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如涉及）的送达地址：

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如涉及）可邮寄、快递或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房间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400-818-0990，010-5730380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4日，即在2023年12月1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12月15日起至2024年1月12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送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房间

客服电话：400-818-0990，010-57303803

联系人：赵静

电子邮件：services@founderff.com

网址：www.founderff.com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人：李小青

联系方式：010-8113900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之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3年10月7日，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二：

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月1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使用的现时有效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及其更新。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11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将以京蓝科技现有总股本1，023，667，81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7.9092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833，308，407股股票，转增后京蓝科技总股本将由1，023，667，816股增至2，856，976，223股（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前述1，833，308，407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1）转增股票中的1，233，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2）转增股票中的600，308，407股用于实施债转股。

3.本次权益变动预计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预计变更为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预计变更为马黎阳。

4.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相关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将根据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的持续波动情况，并基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5.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本次转增的股票均为首发后限售条件流通股。

6.停复牌安排：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23年12月15日停牌，并于2023年12月18日复牌。

7.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4.10元/股，公司股票按照本公告"四、除权相关事项"的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股票开盘参考价；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4.10元/股，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作出的（2023）黑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黑01破1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的《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和《关于公司重整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京蓝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顺利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相关规定，《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

2023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送达的（2023）黑01破1-3号《民事裁定书》，哈尔滨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京蓝科技重整程序。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京蓝科技原有总股本1，023，667，816股，包含京蓝科技因历史业绩补偿事项已回购未注销而存于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652，607股业绩补偿股份。根据重整计划，为维护债权人利益，上述已完成回购的9，652，607股业绩补偿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债转股，不再注销。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经管理人申请，哈尔滨中院已通过司法协助执行方式将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652，607股业绩补偿股份划转至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因此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京蓝科技总股本中已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除前述公司已完成回购但尚未注销、且已划转至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9，652，607股业绩补偿股份外，总股本中包含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公司尚未完成回购和注销的业绩补偿股29，729，409股份，因相关持股主体涉及司法纠纷，上述股份存在司法轮候冻结，导致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京蓝科技无法完成回购和注销。根据重整计划，未完成回购的29，729，409股业绩补偿股份将由京蓝科技在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且符合相关条件后继续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实施回购并注销，但具体完成时间仍有不确定性；在对29，729，409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前，京蓝科技不得为该部分股份办理解除限售，该部分股份的持有人（及受让人）不享有表决权、分红权、查阅复制权、优先认购权等股东权利。由于前述29，729，409股业绩补偿股份未存于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因此仍然计入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总股本中；因本次转增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分红，即该部分业绩补偿股份有待公司继续实施回购并注销，不享有分红权等权利；同时，重整计划已对该部分尚未完成回购的业绩补偿股份做出权益调整安排，即该部分业绩补偿股份转增产生的股份将全部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分配，而无需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根据重整计划，以京蓝科技现有总股本1，023，667，81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7.9092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833，308，407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京蓝科技总股本将增至2，856，976，223股。

前述1，833，308，407股转增股票不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1，233，000，000股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600，308，407股股票用于实施债转股。上述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1，233，000，000股股票中，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煜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星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亿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兴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凯牟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颢珩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深圳市励合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财务投资人合计认购693，000，000股，认购股票的现金对价即重整投资款合计554，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伍仟肆佰肆拾万元整）；产业投资人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提供业务支持、作出资产重组及业绩承诺并提供相应的履约担保措施等投资对价认购540，000，000股，其中现金对价即重整投资款为40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伍佰万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产业投资人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京蓝科技股份；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煜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星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亿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兴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凯牟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颢珩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深圳市励合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财务投资人承诺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京蓝科技股份。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5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3年12月18日。本次转增的股票均为首发后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票价格在转增时是否调整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除权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

四、除权相关事项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以及实施债转股；本次转增后，公司在总股本扩大的同时债务规模明显减少、所有者权益明显增加；公司原股东所持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较重整前显著提升。因此，本次公司拟将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公司重整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重整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京蓝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转增股票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重整企业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京蓝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京蓝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上述计算公式中，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1，023，667，816股，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为6，555，367，804.44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959，400，000元；转增股份用于抵偿债务的股份数为600，308，407股，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1，233，000，000股；转增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为0。

综合计算下，京蓝科技转增股份的平均价格为4.10元/股。（10.92元/股*600，308，407股+959，400，000元）/（600，308，407股+1，233，000，000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4.10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股票开盘参考价；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4.10元/股，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票将直接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后续法院将根据申请将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转增股票另行扣划至重整投资人及相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

六、股本变动表

（一）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382，016	1，833，308，407	1，872，690，423
①高学刚	7，126，256	-	7，126，256
②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603，153	-	22，603，153
③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9，652，607	1，833，308，407	1，842，961，014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84，285，800	-	984，285，800
总股本	1，023，667，816	1，833，308，407	2，856，976，223

根据重整计划，上述"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中①②项合计29，729，409股业绩补偿股份将由京蓝科技继续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实施回购并注销，回购和注销完成的时间仍有不确定性，公司总股本仍有变化的可能。在对29，729，409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前，京蓝科技不得为该部分股份办理解除限售，该部分股份的持有人（及受让人）不享有表决权、分红权、查阅复制权、优先认购权等股东权利。

（二）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相关股东将尽快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763，781	16.68%	170，763，781	5.98%
殷晓东	60，424，769	5.90%	60，424，769	2.11%
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540，000，000	18.90%

七、其他事项

本次重整投资人作出了锁定期承诺：产业投资人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京蓝科技股份；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煜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星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亿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兴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凯牟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颢珩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深圳市励合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财务投资人承诺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京蓝科技股份。

另外，根据重整计划，为保障全体债权人权益，实现债权人有序退出，普通债权人通过债转股所获得的转增股票将设置锁定期：锁定期自京蓝科技向债权人划转第一批股票之日起，至期满9个月止，分三次解除，即每3个月京蓝科技将办理一次已划转股票的解除限售，三次解除的比例分别为10%、30%、60%，具体解除限售的时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的时间为准。锁定期满后再进行第二批及后续批次股票划转，且不再设置锁定期。

八、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即2023年12月15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3年12月18日复牌。

九、转增股本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次转增股本事项预计将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借：资本公积

贷：股本

根据重整计划，转增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和实施债转股，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实施情况以及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转增股本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最终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十、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力争尽快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

（二）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公司重整事项仍有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年6月5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3）黑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黑01破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人合公司"）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作出的（2023）黑01破1号《复函》以及（2023）黑01破1-1号《决定书》，哈尔滨中院许可公司继续营业，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3年11月27日，京蓝科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3年11月27日，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向哈尔滨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送达的（2023）黑01破1-3号《民事裁定书》，哈尔滨中院裁定批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以京蓝科技现有总股本1，023，667，81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7.9092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1，833，308，407股股票。转增后，京蓝科技总股本将由1，023，667，816股增至2，856，976，223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安排如下：

1、转增股票中的1，233，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1）产业投资人拟有条件受让540，000，000股转增股票，受让条件包括：

1）产业投资人合计向京蓝科技支付受让转增股票现金对价约405，000，000元；

2）为优化公司整体资产质量、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产业投资人承诺向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或业务，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启动将鑫联科技或鑫联科技主营业务资产通过公司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置入京蓝科技的重组程序，并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重组程序；

3）产业投资人为公司做出业绩承诺，重整完成后，在剔除中科鼎实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京蓝科技合并利润表数据的影响或贡献因素情况下，产业投资人承诺2024年、2025年、2026年连续三个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列报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00万元、4，000.00万元、6，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产业投资人在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公司各年度的审计报告后三个月内向公司一次性支付现金补偿款进行补偿；

4）产业投资人将利用其自身优质资源，积极协助公司拓展涉重固危废资源化利用、ITO靶材等增量业务；

5）产业投资人承诺受让股份的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在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京蓝科技股份。

（2）财务投资人拟有条件受让693，000，000股转增股票，受让条件包括：

1）财务投资人合计向京蓝科技支付受让转增股票现金对价约554，400，000元；

2）财务投资人承诺受让股份的锁定期为十二个月，在取得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京蓝科技股份。

前述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的受让价款主要用于支付执行重整计划所需各项费用、清偿京蓝科技的债务、提供流动性支持、实施产业升级方案、购买优质经营性资产等。

重整投资人具体受让股票数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转增股票中的600，308，407股用于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债务

转增股票中的600，308，407股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京蓝科技的负债，以股抵债价格为10.92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39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涉及权益调整方案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其股票作除权（息）处理。上市公司拟调整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应当结合重整投资人支付对价、转增股份、债务清偿等情况，明确说明调整理由和规则依据，并聘请财务顾问就调整的合规性、合理性及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结果的适当性发表明确意见。如权益调整方案约定的转增股份价格高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可以不对上市公司股票作除权（息）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则》"）第4.4.2条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作为京蓝科技重整财务顾问，经审慎研究后认为，京蓝科技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方案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的调整

本次京蓝科技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拟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公司重整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重整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重整计划尚未经法院裁定批准，最终的债务金额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金额为准，最终实际转增（受让、偿债）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京蓝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转增股票抵偿公司及重整企业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重整企业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京蓝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京蓝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上述计算公式中，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1，023，667，816股，现金红利为零，转增股份中用于以股抵债的股份抵偿的债务金额为6，555，367，804.44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959，400，000元；转增股份用于抵偿债务的股份数为600，308，407股，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1，233，000，000股；转增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为0。

综合计算下，京蓝科技转增股份的平均价格为4.10元/股。（10.92元/股*600，308，407股+959，400，000元）/（600，308，407股+1，233，000，000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4.10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股票开盘参考价；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4.10元/股，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

二、本次拟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的合理性

（一）股票价格除权的基本原理和市场实践

除权是指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后，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将有所减少，需要在该事实发生之后从股票价格中剔除这部分因素，而发生的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行为。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时需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

1、股本增加但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此时上市公司每股股票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按每股净资产计算）减少，为促使公开市场在公允的基准上反映公司股票价格，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向下调整。

2、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上市公司配股当上市公司配股时，一般情形为向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按比例配售股票，并且配股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交易价格。从公开市场角度来看，为了体现公允的交易价格基准，配股后需要通过除权向下调整公司股票价格。

此外，除配股之外的增发行为，如上市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之时，一般情形下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实践中不通过除权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二）京蓝科技本次重整的特定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内容，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转增股票不向京蓝科技原股东分配，部分转增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剩余转增股票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用于抵偿京蓝科技债务，公司原股东实际并未获得转增股票。本次转增前后，公司在扩大股本的同时，部分转增股票抵消了公司债务，部分股票通过处置取得了对价，增加了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且公司原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权益调整与通常情况下的转增前后公司所有者权益维持不变的情形存在差异。

2、本次转增并非一般情形下纯粹向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进行配售的行为，而是更接近于一次面向市场、协商确定的交易行为，基本兼顾了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原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并将在得到各方共同认可后实施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部分用于抵偿公司债务，其余转增股份全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对京蓝科技进行投资。本次转增前，京蓝科技已面临严重的债务危机，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从《重整计划（草案）》的安排来看，本次转增后，京蓝科技在总股本扩大的同时，预计债务规模明显减少，所有者权益明显增加。

（2）根据《重整计划（草案）》，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部分股本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以现金为支付对价，最终投资方案经多轮商议和洽谈方得以确定，部分股本用于向债权人分配以抵偿债务，该抵债价格将由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司法裁定确认。因此，本次转增并非一般情形下纯粹向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进行配售的行为，而是更接近于一次面向市场、协商确定的交易行为。

（3）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当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法院裁定批准实施时，重整投资人将在京蓝科技严重债务危机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背景下向上市公司提供959，400，000元资金用于受让京蓝科技本次转增的股份，用于化解公司债务、支付破产重整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等。通过本次重整，京蓝科技的负债得到清偿，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净资产实力得到增强。

同时，重整产业投资人承诺自其在京蓝科技重整程序中认购的转增股票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京蓝科技股票。重整财务投资人承诺自其在京蓝科技重整程序中认购的转增股票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京蓝科技股票。

因此，重整投资人除支付现金对价外，还承担了股票限售、资产注入、流动性支持、未来经营等其他义务，重整投资人义务的履行将有助于京蓝科技全面改善经营情况，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转增的实施涉及多方利益的同步调整，基本兼顾了公司、公司原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并将在得到各方共同认可后实施。这与上市公司向全体原股东按比例配售股票并且配股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交易价格，从而需要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调整的一般情形存在本质差别。

3、根据《重整计划》，本次债权人取得股票的抵债价格高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如继续按照原公式进行除权，将会降低债权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价值，扩大债权人损失。同时，债务清偿等非现金类对价的估值比较复杂。考虑到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可能由于重整利好等因素涨幅较高，因此在充分考虑其影响情况下，基于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的持续波动，针对不同的情况进行了充分考虑，并针对不同情况分别对除权公式作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调整。

三、专项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京蓝科技拟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属于《重整计划》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原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不符合京蓝科技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因此，京蓝科技需要根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拟调整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拟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具有合理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